

#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台」

## 第 1 次聯繫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部 2002 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部政風處陳處長康生

紀錄：簡維呈

肆、出(列)席者：

一、法務部廉政署：洪科長文聰、黃科員妙婷、游科員紫茵

二、交通部：

(一) 政風處：陳處長康生、賴組長佩瑩、洪專員敦彥

(二) 郵電司：簡視察慧萍、陳視察品竹

三、中華郵政公司：

(一) 總經理室：李副總經理甘祥、郭協理純陽

(二) 政風處：周處長玲莉、宋科長淑嬌、白副管理師博元

(三)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翁專門委員耀光、曾秘書文俊、  
簡助理管理師維呈

(四) 資產營運處：謝營運主任世民、吳科長昇翰、林秘書煥鈞

(五) 資訊處：陳副處長禎芳、吳管理師佩珊

伍、報告事項：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台」。(簡報資料如附件)

陸、重要發言：

一、交通部政風處陳處長康生：

(一) 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啟動廉政平台機制，重點在以預防角度出發，藉由跨域整合橫向聯繫，並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優質公務環境，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排除不當干擾，並加速工程及採購案效能。

(二) 郵政公司所提擬納入廉政平台機制之案件計 35 件，包含工程採購、勞務採購、財物採購等。後續會議將確認納入廉政平台機制控

管之項目。又郵政物流園區(下稱園區)規劃建置之工程採購案金額較高，可先以工程採購案為優先。

- (三) 資訊公開透明為本機制重點工作，除主動揭露相關資訊，如：全球資訊網外，亦可主動辦理招商說明會、座談會，對外說明未來採購案件內容、規格等，並將過程主動公開揭露。
- (四) 園區規劃建置工作極為重要又備受矚目，建議郵政公司政風處可主動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提供客觀建議，助於強化預防工作。
- (五) 法務部廉政署之廉政平台機制已於多數機關施行，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治水專案辦理情形；另以臺灣鐵路管理局購車案為例，其評審委員當中具有檢察官身分者，出席相關會議皆有主動宣導，助於防範相關不法事宜。

## 二、法務部廉政署洪科長文聰

- (一) 有關園區後續案件，以下事項請郵政公司參酌：
  1. 園區其他場域如後續將辦理招商案，其是否訂定單一廠商承租面積上限，以及訂定承租面積上限是否涉及公共利益等，亦請審慎研議。
  2. 各類案件應訂定合理之公開審閱期，另評審委員應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及給予專業建議。
  3. 關於機械與資訊等設備採購案，其規格訂定應注意是否涉及壟斷。
  4. 辦理選民服務雖為民意代表職責，惟揭露資訊內容是否得宜，以及與談內容涉及相關採購案之規格與廠商等，皆須留意。
- (二) 部分機關已於官方網站設立行政透明專區，郵政公司亦可參酌比照，以主動揭露資訊並強化公開透明。
- (三) 有關大宇建築師事務所日前所提建築單價與經費等，其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應詳加了解。

## 三、交通部郵電司簡視察慧萍：

郵政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覓地、土地價購、進行園區與所屬各棟

建物規劃、編撰及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書、辦理各項採購案及工程依序發包等工作，事涉繁雜且過程艱辛，皆有賴郵政公司同仁努力及長官協助指導、推動，致有現今之規劃全貌及各項工程與採購案得依序辦理。期望藉由本機制除可排除不當干擾外，並希望透過資訊公開，利於優質廠商參與，並助於園區建置如期如質完成。

#### 四、中華郵政公司李副總經理甘祥

- (一) 近年來由於資通訊科技發達致郵政函件量逐年下滑，另因電子商務興起帶動包裹郵件量上升，郵件處理作業場域擴充需求迫切，惟歷經多年覓地，最後在考量區位、交通及面積適中性始決定向內政部價購座落在桃園市龜山區且鄰近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本投資案中長程個案計畫 103 年 6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准原則同意辦理，旋即積極進行郵政物流園區規劃建置工作。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獲內政部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進行園區整體開發計劃送桃園市政府申辦都市設計審議，整體開發計畫至 106 年 5 月 24 日獲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即開展後續各棟建物之規劃建議與辦理各項採購事宜。
- (二) 園區為郵政公司成立 123 年以來規模最大的投資案，亦為郵政轉型及發展跨境物流的重要契機。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7 年 6 月 5 日於開工動土典禮時亦期許園區打造成為跨境電子商務營運中心，也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
- (三) 後續有關與得標廠商之履約管理，或購置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如涉製造產地、規格、規範等事宜，期可透過本平台運作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長官蒞臨並給予協助、指導。

#### 五、中華郵政公司郭協理純陽

- (一) 園區為郵政公司歷來最大投資案，對於郵務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 (二) 園區所涉各項案件，可概括分為公法(採購法)、民法(招租案、契約關係)等 2 種法律系統，郵政公司與所屬各單位皆遵循相關規範辦理各項事宜。

(三) 現進行之各類案件皆依程序辦理中。而現與部分承商之會議洽請律師與會出席一節，係為希望加強履約管理之作為，亦為符合程序之適法處理方式。

#### 六、中華郵政公司周處長玲莉

郵政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將「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台建置計畫」函請交通部轉請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後續出席相關會議或外界調閱相關資料，皆會敘明已納入廉政平台機制，期使承辦同仁安心執行業務、保護廠商權益，並助於各類案件順利執行。

#### 柒、討論事項：後續會議辦理方式

一、桃園機場公司自 107 年起辦理廉政平台機制及聯繫會議，為每季召開為原則。

二、後續本會議亦以按季召開會議為原則，就期間所發生之各類情事報告說明。另如有需要則臨時召開。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1 時。